

中共寿宁县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9月2日至9月30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民政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5年2月25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向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巡视巡察是“政治体检”，本质是政治监督。民政局党组坚决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民政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扛起整改责任担当，共召开相关研究部署会议6次，深刻剖析根源、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限、责任股室、责任人，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抓好问题整改。党组书记坚决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并直接参与重难点问题整改11个；班子成员坚决履行“一岗双责”，发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问题清仓见底。各股室负责人始终锚定不足问题，有力推动民政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落实，做好“后半篇文章”。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以创新理论引领工作发展不足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

述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23日、2月13日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书籍；2025年1月25日，在局党组会上传达学习2023年、2024年、202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实现理论实践良好转化。二是2025年5月12日，制定印发《中共寿宁县民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度专题学习计划》（寿民政党〔2025〕8号），与时俱进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论述著作及有关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专题学习，以创新理论引领民政工作发展。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日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安排专人收集学习议题，及时传达学习相关内容。二是及时学习，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月13日，传达学习中共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及福建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宁德市纪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确保学习时效性、实用性。

（3）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第一议题”的学习管理，会前前提前收集学习内容，

建立学习台账，确保“第一议题”制度规范执行。二是推进“第一题”学习常态长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学习内容。2025年以来，共召开党组（扩大）会议11次，落实“第一议题”学习10次，每场会议均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带领学习，进一步促进党组班子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三是2025年6月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够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4）关于“民政重要会议精神未组织学习贯彻”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科学安排学习计划，于2025年1月21日传达学习2025年全国、全省民政会议精神，于4月22日传达学习了2025年全市民政会议精神，确保重要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位。二是创新学习方式方法，通过主要领导领学、班子成员研讨交流等方式，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与实操性建议，切实推动会议精神转化为民政工作的生动实践。

2. 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织得不牢密

（5）关于“对象类别认定不精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9日，召开全县民政系统专题培训会议，重新组织各乡镇民政分管及民政办主任学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寿宁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提升民政系统工作人员政策理解与执行能力。二是2021年11月、2022年9月、2022年9月已将芹洋乡下坪碓村范某生、

凤阳镇凤阳村刘某弟、大安乡后西溪村叶某斌退出农村特困对象保障范围。**三是开展自查自纠工作**，4月16日起，我县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全面精准核查在册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人口变化等情况，截至6月23日，共清退不符合条件对象240人，新纳入救助对象430人。**四是2025年6月3日**，对“对象类别认定不精准”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6)关于“单人保代替整户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存疑的对象开展核查，符合条件的一户四人于2025年4月纳入低保纳入低保；坑底乡吴某敏经查不符合纳入“单人保”政策要求，已于7月16日告知本人次月退出保障。坑底乡吴某敏在外地工作，2025年4月22日，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申请材料，4月28日开展跨省协助核查经济状况，6月24日反馈经济核查报告，正在进一步核查。**二是**2025年4月29日，组织各乡镇民政分管及民政办主任重新学习《寿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开展自查自纠**，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印发《2025年寿宁县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寿民综〔2025〕26号)、《集中推进“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方案》(寿民综〔2025〕28号)文件，要求各乡镇整治“单人保代替整户保”问题。截至2025年6月23日，暂未发现其他乡镇存在“单人保代替整户保”问题。**四是2025年6月3日**，对“单人保代替整

户保”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7)关于“动态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该人员于2024年10月份清退到位。二是健全动态管理机制，2024年11月起要求各乡镇民政办做好在保对象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及时了解掌握家庭中满18周岁以上成员就业情况，每月将救助对象增减情况上报至县民政局。三是各乡镇对省厅下发的在保对象家庭成员满18周岁以上已就业情况的疑点数据990条进行摸排，已全部摸排到位，并给予延保减退享受政策4人。四是2025年6月3日，对“动态管理机制不健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提醒谈话。

(8)关于“审核认定时间跨度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3日，经重新审核认定，芹菜洋符某家庭人口4人已纳入低保。二是优化审核认定工作方式。对于长期在外务工而难以现场核对的困难群众，转变工作方式，灵活采取视频调查、邻居访问、村委会核实、邮寄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高效做好低保审核认定工作。2025年以来，通过优化审核认定方式，共纳入临时救助对象21人。三是2025年6月3日，对“审核认定时间跨度长”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9)关于“死亡人员未及时清退”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继续追缴死亡人员陈某妹低保金共计6170元。余某庆、练某然2人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工困

难补贴已追回3.76万，下一步继续追缴剩余补贴资金6.76万元。**二是加大业务监督指导力度。**加强低保督查频次与力度，认真检查各乡镇档案情况，加强乡镇低保救助工作指导。2025年以来，共下乡指导社会救助业务14次，纠正工作不规范等问题9个，有效减少救助不及时、不精准、安全网兜不牢情况。**三是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2022年11月10日，印发《寿宁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寿宁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加强与县公安、殡仪馆、医保中心、残联等部门联系，推动部门数据共享，每月进行死亡人员名单比对，及时准确掌握死亡人员信息。2025年以来，共比对名单5次。**四是2025年6月3日，对“死亡人员未及时清退”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涉及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工困难补助多发事宜相关责任人，已由县纪委监委处理，对涂必满、陈健群予以诫勉，对叶义菊予以党内警告。**

3. 殡葬改革工作不深入

(10) 关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问题清单与任务清单，认真梳理当前项目推进难点堵点问题，每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工作情况及困难问题，加大力量推动项目进展。二是加快项目建设，制定县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进度计划，倒排工期，力争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一期建设。2025年6月，二期项目已接近尾声，墓穴砌筑目标任务完成100%。三是督促项目建设，2025年

以来，深入项目现场7次、召开项目推进会2场、协调安征迁问题3次，及时督促跟踪项目开展情况，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四是2025年6月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公益性项目建设推进缓慢”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1) 关于“坟墓违建治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违建坟墓巡查力度，加大对违建坟墓易发区域、“三沿六区”等地巡查频次，2025年1月以来，共开展巡查13次，暂未发现新建坟墓。二是压实违建坟墓整治工作责任，2025年4月27日，印发出台《寿宁县民政局关于调整充实违建坟墓综合治理片区负责人员的通知》(寿民综〔2025〕34号)，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工作责任。三是广泛开展文明殡葬宣传。结合“清明节”等重要节点，通过寿宁新闻网、公众号等多媒体发布移风易俗相关宣传报道3篇，派出工作人员57人次前往鳌阳镇、大安乡、坑底乡、盘龙山陵园、七星墩陵园、金宝山陵园、仙麟殡仪馆等地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单3100张、宣传杯600个、粘贴宣传海报300张，引导群众树立绿色殡葬、文明殡葬理念。

(12) 关于“公墓违建行为未得到完全遏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深入摸排全县历史遗留公墓，建立全县历史遗留公墓“一墓一策”台账，把握当前全县违建公墓数量、地点、面积、穴位等情况。二是2025年4月2日，联合县纪委、林业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等部门召开“历史违建公墓暨一墓一策联审会商会议”，加大部门分析研判合作力度，推进公墓整治。2024年9月以来，共整治违建公墓4个。三是加大违建公墓巡查整治力度，2025年3月以来，开展“三沿六区”可视范围内公路沿线巡查13次，均未发现新建公墓。加大力量联防联治，2025年1月8日，向县公安局移送违建公墓线索1宗，2025年1月17日、1月24日，共向县纪委监委移送违建公墓线索4宗。截至2025年7月，仍在立案侦查中。四是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出台《寿宁县历史遗留违建公墓分类处置实施方案》，鼓励各乡镇违建公墓申请补办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手续，推进可整改的历史遗留违建公墓手续合法化。

(13)关于“殡仪馆违规多收费现象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价格规范管理，2025年4月，梳理殡仪馆项目收费清单、服务项目、丧葬用品收费标准，制定“八闽殡葬阳光价格‘一栏清’收费清单”，并在闽政通服务平台上同步公开，确保项目收费公开、透明，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二是加大监督检查，2025年1月24日、4月2日会同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2次，整改问题1个。2025年4月18日，指派我局干部张发传同志派驻仙麟殡仪馆强化日常管理，指导规范收费行为，推动殡葬服务规范化建设。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日对“殡仪馆违规多收费现象依然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 养老服务体系构建不完善

(14) 关于“统筹实施《五年规划》进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五年规划》要求我县完成养老服务项目10个，是非硬性指标，可根据各县实际自主开展。我县完成3个项目。二是2025年5月，编制完成《寿宁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日对“统筹实施《五年规划》进度滞后”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5) 关于“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率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0年，我县开展公建民营工作，对14个乡镇敬老院及社会福利中心进行打包经营，供养老人少的乡镇敬老院暂停运营，并将老人集中至社会福利中心供养。我县9个乡镇敬老院因集中供养老人数量少，暂停运营，老人集中在社会福利中心供养。待敬老院供养老人增加，再启动运营。原21所解决散居特困人员住房问题的农村“五保”幸福园已不再运营，该群体集中至其他养老机构供养。二是2025年3月，13家农村幸福院已经恢复运营、12家与村委共用的农村幸福院已经重新开放使用，8家农村幸福院已重新挂牌。三是加大孝老食堂建设运营帮扶力度，2025年1月24日，印发《寿宁县民政局关于下拨2024年度有效运营互助孝老食堂相关经费的通知》(寿民综[2025]9号)，对我县26家互助孝老食堂下拨运营经费189.4万元，有效推动孝老食堂长期稳定运营。四是科学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落实执行《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

县互助孝老食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寿政办规〔2023〕9号）文件精神，深入开展调研，对于切实有必要建设的，认真谋划支持；对于建设运营条件不成熟的，予以劝退，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办的长、办得久、办得好，提高利用率。

（16）关于“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四个同步’规则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分别于2024年11月、2025年2月、2025年6月，对接景泰花苑、阳光城里小区开发商，要求其尽快移交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二是开展全面摸排，对全县7家新建（含在建）住宅小区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情况摸排，其中无需移交1家、已移交3家、在建1家、未移交2家。下一步继续做好跟踪对接，及时开展移交验收工作。三是2025年4月22日，组织局养老股工作人员学习《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1〕140号）文件，今后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全程参与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质量与适用性。

（17）关于“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有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对3家养老机构开展回访，并按要求填写《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事项实地回访日志》，做到回访记录完善。二是加强业务监督指导，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3月5日、4月24日前往平溪、托溪敬老院及其他养老机构

开展抽查，重点查看运营及内页档案情况。三是强化联合检查力度，4月9日联合县消防大队对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2个，已完成整改。

（18）关于“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30名对象探访逾期是由于省系统设置，已联系省民政厅技术人员修改。二是责令居家养老服务加强跟踪联系，要求对无法联系的对象及时进行上门查看情况，确保取得联系、掌握情况。截至2025年5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对象共5173名，均能取得联系并及时开展养老服务。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025年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检查工作，通过现场查看工单、电话抽查服务对象等方式，对服务不佳的情况进行扣款。2024年11月-2025年1月份，我局对其服务开展情况扣款1014元。

5. 社会救助工作有短板

（19）关于“临时救助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业务指导，2025年4月28日，再次发放《临时救助工作流程时限表》至14个乡镇，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与职责要求。二是优化审批流程，督促各乡镇对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优先处理，根据《寿宁县民政局 寿宁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寿宁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寿民综〔2020〕81号）规定，按照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批、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的程序办理，确保在规定

时限内办结，为困难对象提供及时救助。三是2025年1月1日至6月1日，已临时救助662人，未发现救助不及时现象。

（20）关于“儿童关爱和保障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2024年11月4日、2025年4月10日开展全县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培训业务，重点学习《福建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保障困境儿童业务水平，切实做到精准保障、及时保障、主动保障。二是计划于8月下旬召开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2025年5月已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列入2025年度民政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工作开展。三是2025年3月20日、4月24日前往乡镇开展儿童福利工作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四是2025年6月3日，对“儿童关爱和保障工作有待加强”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1）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死亡后仍领取救助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2025年2月，平溪镇亭下村委已联系死者家属，正在对多发的“两项补贴”开展追缴。二是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已加强与县公安局、殡仪馆、医保中心、残联、乡镇等部门联系力度，每月及时比对死亡人员名单，及时

剔除死亡人员，确保精准发放补助金。三是开展自查自纠，向14个乡镇下发文件通知，要求针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死亡后仍领取救助金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目前未发现死亡后仍领取救助金问题。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死亡后仍领取救助金”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2)关于“落实特困人员‘一人一档’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即完善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材料，结合2025年度复核工作，各乡镇对《特困人员供养协议》填写不完善的，及时修改补，并上传，目前上传率100%。二是加大业务监督指导，局低保股工作人员通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抽查“一人一档”情况，抽查20人，均已上传《特困人员供养协议》。三是2025年6月3日，对“落实特困人员‘一人一档’要求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23)关于“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推进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及时补缺补漏，创新工作思路。2024年度市对县绩效考评，我局社会救助发展指标位居全市前茅。二是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推广“民政+民警+N”主动救助新模式。该工作做法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11月11日、2025年3月18日被福建省民政厅编发《福建民政简报》、被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编发《民政政研专报》、被民政部选入《民政文选》发至

民政系统参考。三是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印发《2025年寿宁县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寿民综〔2025〕26号)及《集中推进“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方案》(寿民综〔2025〕28号)，督促各乡镇主动摸排，及时关注困难对象情况，一旦发现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立即提供主动救助，进一步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2025年以来，新增救助对象430名。

6. 安全生产防线筑得不牢

(24) 关于“安全生产学习宣传教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7日，组织相关股室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人员集中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二是制定2025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专题学习研讨内容。三是2025年6月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安全生产学习宣传教育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5) 关于“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要求建立完善“四个清单”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已销号并整改到位。今后，严格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制度措施“四清单”制度。二是2025年4月，出台《寿宁县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规范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工作，确保工作形成闭环。三是加大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1月22日、3月5日、4月9日、4月24日深入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检查及宣传活动4次，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安全救护素质与应急处突能力。四是2025年6月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流于形式”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6)关于“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有疏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福康医院药品清查，2024年10月，将封存过期药品下架。二是福康医院已建立健全药品管理制度，确保药品可追溯源头、使用流向清晰。三是强化药品安全管理，福康医院将叶某金任为药房负责人，每月定期核查药品，加强药品安全。四是落实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制度。2025年3月，制定了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登记表，值班人员为2人，按每人12小时轮流值班。截至6月，值班期间未发生突发事件。

7.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

(27)关于“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健全保密工作责任制，2025年4月27日，重新完善制定《寿宁县民政局关于充实调整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寿民综〔2025〕32号）《寿宁县民政局关于印发保密工作制度的通知》（寿民综〔2025〕33号），并要求涉密人员补充填写《涉密人员审查表》《保密承诺书》16份。二是重新梳理涉密文件，对标有密级的纸质文件严格执行登记、储

存、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密件管理工作。三是2025年4月18日，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观看保密教育片《走进密码世界 巩固筑牢安全防线》，共同学习保密知识，并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在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2025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

(28) 关于“互联网计算机管理有疏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责令2名当事人在电脑上清除工作秘密资料。二是2025年4月27日，开展互联网计算机自查工作，对于电脑上存有工作敏感材料及时做好清理工作。三是规范计算机管理，对于全局互联网计算机建立台账并及时粘贴“严禁处理涉密信息”标识，提醒干部职工严禁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四是开展警示教育，日常在微信工作群转发保密泄密典型案例，进一步警示干部，增强保密安全防范意识。

8.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29) 关于“未严格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3名同志已在述责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中补充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并归档到位。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对2020年度至2024年度班子成员的个人对照检查材料、述责述廉报告进行再次梳理，未发现存在不规范问题。三是2024年12月20日，向县委宣传部报送2024年度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报告，并分别于2024年12

月2日、12月17日党组（扩大）会议上通报《当前我县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及《寿宁县民政局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四是加强材料审核把关，局主要领导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逐一审阅，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派专职党务工作者做好材料归档整理工作。五是2025年6月3日，对“未严格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制度”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30）关于“未严格执行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科学安排学习计划，合理设置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2025年以来共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6次，每次均安排1个专题学习，丰富学习内容。二是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2025年4月22日，组织局领导干部及办公室人员重新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提高学习安排能力，进一步规范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组织管理。

（31）关于“未严格管理好意识形态主阵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宣传审批机制，制定印发《寿宁县民政局意识形态宣传工作制度》（寿民政党〔2025〕7号），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2025年1-6月，填写《宣传部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审批表》3份，经相关负责人、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发布宣传物料。二是强化干部培训教育，5月

15日，我局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人参加县委宣传部组织的“寿宁县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5月29日，组织局党组班子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暨意识形态工作人员培训，有效提高其宣传工作能力，把握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

9. 行政执法能力有待提升

(32) 关于“行政执法能力相对薄弱，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落差，案件卷宗制作不严谨、程序倒置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即整改，3个案件卷宗错误表述内容已完善修改，确保卷宗准确性、权威性、严肃性。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对全县社会组织历年行政处罚案件相关卷宗开展全面核查、自查自纠，暂未发现其他卷宗存在不当表述、时间错误等问题。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2025年4月9日，邀请法律顾问对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及各股室负责人开展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四是2025年6月3日，对“行政执法能力相对薄弱，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落差，案件卷宗制作不严谨、程序倒置问题时有发生”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0. 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

(33) 关于“闲置银行账户未及时注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寿宁县殡葬事务、寿宁县社会福利中心银行账户分别于2025年4月、2025年7月注销完成。二是完善单位财务工作机制，2025年4月10日，制定《寿宁县民政局

财务工作人员责任分工》，做到责任到人、责任到岗位，防范财务人员责任不清、对银行账户疏于管理。三是于2025年6月3日，对“闲置银行账户未及时注销”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4) 关于“原始凭证存在涂改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财务人员培训，2025年6月9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准确把握“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随意涂改原始凭证即为无效凭证”规定要求，规范入账凭证。二是加强凭证审核把关，相关凭证均需由经手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财务会计、出纳审核把关，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由开具单位重开或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或重新开具原始凭证。三是2025年6月3日，对“原始凭证存在涂改现象”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5) 关于“公务车辆未定点维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度开始，我局公车已在闽运汽修公司定点维修。二是今后继续按照规定，进行定点维修。

(36) 关于“超范围列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9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禁超列支报销。二是严格落实财务审核把关程序，严肃执行财经纪律，规范会计核算。三是2025年6月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超范

围列支”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7) 关于“附件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补齐附件清单，困难人员慰问款、包车费等相关附件均已补齐。二是加强业务学习，2025年5月29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宁德市财政局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严格报销票据审核，确保附件齐全。三是加强审核把关，报销时要重点认真核对附件清单，确保材料齐全。四是2025年6月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附件不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8) 关于“会议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组织开展学习，2025年4月28日重新组织办公室、财务室相关人员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会议接待报销时附齐预算单、结算单、公示单及会议通知等材料，规范公务接待，切实做到接待“三单一票一函”齐全。二是2025年4月27日，补齐接待公示单及会议通知等附件材料。三是加强审核把关，会议接待报销需由办公室经手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财务会计、出纳审核把关，重点认真核对附件清单，确保材料齐全。四是2025年6月3日，对“会议费报销不规范”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39) 关于“无正式发票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加大人员培训，2025年5月29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手续若干规

定》，严格按照报销相关流程对单据进行审核，报销一律凭正式发票入账，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以报销。二是2025年3月，宁德唯德公司已将正式发票补齐，我局已整改到位。三是2025年度开始，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报销程序，ETC高速过路费报销均使用正式发票。四是加强财务审核把关，规范做账，确保报销发票清单齐全、准确。

11. 资金、资产管理不善

(40) 关于“往来款长期未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一是往来款项共计102.0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27.61万元，已收回3.3万元，剩余共计24.31万元未收回；应付账款74.42万元，已付56.97万元，剩余共计17.45万元未付。二是开展自查自纠，重新梳理长期未清理往来款。对往来款逐笔进行处理和落实，及时收回债权，按时归还债务，确保收支情况真实性。三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2025年5月15日，制定《寿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往来款管理制度、定期对账制度，有针对性核实债权债务，并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予以归类，对核销的往来款项，及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核销。

(41) 关于“收支两条线”管理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6月9日，组织财务工作人员学习《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细则》《寿宁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人员政策理解度、把握

度，进一步规范我局会计核算。二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所取得的现金、租金收入及时按照规定上缴财政局，严禁“坐支”。2025年5月，县民政局已将收到的福康老年公寓幸福楼租金，列入应缴财政款科目。三是持续抓好资金管理，定期盘点现金，及时核对库存现金余额，科学调整会计科目，落实好“票款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

(42)关于“未按合同履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已追回“爱心包”费用1万元。二是今后加强合同审核把关，严格遵照合同执行。

(43)关于“固定资产管理有疏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2辆公车划转到寿宁县公务用车管理中心。二是2025年4月18日，将陵园管理楼及厕所、厨房、羽毛球室等资产移交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是2025年1月，完善《寿宁县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建立完善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对实物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四是理顺产权单位与入账单位关系。对产权单位和入账单位不一致的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对因资产调拨、划转、置换等取得的土地和房屋、车辆等资产，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做好账务调整及衔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2. 项目管理不规范

(44)关于“项目程序倒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2日，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招投标法》《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寿政文〔2020〕66号)，进一步明确把握项目推进程序及招投标相关要求。二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今后严格按照现行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建设。

(45)关于“未经预算审核招投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2日，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寿政文〔2020〕66号)，明确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范围和边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行业管理办法，提高干部项目建设专业化水平，从根本上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着业务不精、程序不畅、管理不严等问题。二是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今后工作中，相关股室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各环节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项目实施安全有序、质量达标，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项目竣工效益稳定。三是2025年6月3日，对“未经预算审核招投标”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3.党的基础建设有待加强

(46)关于“发展党员程序有瑕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13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

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准确掌握发展党员的工作流程、标准和要求，提高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党员规范管理，严抓党员发展各个环节，今后严格将发展党员、转正等事宜及时上局党组会研究决定。2025年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党员1名。

（47）关于“学习研讨材料雷同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6日，修改2022-2024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党支部学习研讨发言雷同材料18份，并收集归档。二是2025年4月18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集中学习研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引导党员干部端正学习态度，自觉警惕抵制材料弄虚作假、照搬照抄、网络原文下载、脱离实际等形式主义现象，进一步改变文风。三是加强材料把关，对照检查材料、党内政治生活材料均要求严格审核把关。2025年以来，对照检查材料、党内政治生活材料均未发现抄袭雷同、表述错误问题。四是2025年6月3日，对“学习研讨材料雷同问题突出”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与通报批评。

（48）关于“党费测算不精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补齐抹零党费5元，规范党费收缴，严格按照当年度1月份的工资基数对党费收缴比例进行更新核定，注重精准核算，2025年2月6日，已完成2025年度支部党员党费测算，并向县直机关工委同步报送《党员党费测算表》《年

度应收党费备案表》。二是执行党费收缴公开制度。2025年3月31日，召开局支部委员会通报2025年第一季度党费收缴情况，接受广大党员监督，增强党费管理工作的透明性、真实性。

(49)关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指定党建办负责人专门负责“近邻先锋”“双报到”小程序管理，2025年以来，转发发布社区党员“双报到”活动信息14次，提醒、鼓励党员干部尽快完成年度任务。二是制定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党员“报到”情况进行通报，有效提醒动员。我局“近邻先锋”小程序党员注册数14人，截至5月底，累计报到活动12人次。三是持续加强党性修养，通过“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切实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4.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50)关于“会前学习不深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实，2020-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含专题）会前研讨材料与网络文章雷同共计13份，2025年6月6日，修改雷同材料13份，并归档完成。二是加强文字审核把关，主要领导加强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材料审核把关，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签字后再予以归档，确保材料自主撰写、真实撰写、内容规范。三是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认真细致落实会前各项工作，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生活会会前学习研讨党章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确保学习到位。四是2025年6月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会前学习不深不实”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分别予以谈话提醒与批评教育。

(51)关于“谈心谈话未全覆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认真组织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46人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18人次，对象涵盖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确保问题谈深、谈透。

(52)关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制定组织生活会方案，扎实开展支委会成员批评与自我批评，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中，5名支部委员共收到批评意见20条，均已纳入个人整改清单。二是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参会党员18名，均逐个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共点出批评108条，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此外，对受到处分的党员，及时在大会通报。2024年度，2名支部党员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和诫勉，均由支部书记在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上进行通报，达到以案促改、以案促学的效果。

15.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有力

(53)关于“述责述廉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述责述廉工作。2025年3月25日，组织召开“2024年度领导干部述责述廉评议会”，当天将

述责述廉评议结果在党组（扩大）会议上通报，评议结果与党组成员一一见面，并进行公示。二是严格按照《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寿委办〔2025〕2号），要求围绕规定的4个方面认真撰写述责述廉报告。相关材料由党组书记审核后归档保存。

（54）关于“警示教育覆盖面不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2025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将警示教育作为重点内容，全年组织警示教育活动不少于3次。二是强化警示教育，2025年3月31日党员大会通报2024年以来被问责的2名党员干部。三是创新警示教育工作方法，巩固强化警示教育成果。2025年3月31采取党员大会通报、4月18日组织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切实警示教育全体党员干部。

16. 巡察整改成果运用不充分

（55）关于“局党组未能坚持标本兼治，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做得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2025年3月，将电磁灶、消毒柜、音箱设备等资产列入固定资产登记。二是2025年6月9日，组织财务工作人员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会计核算，持续抓好资产管理。三是结合2024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工作，及时收缴撤销社会组织的证书、印章。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及移交线索，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已对34人次进行处理，其中，通报批评8人，批评教育13人，谈话提醒10人；针对巡察移交线索，对涂必满、陈健群予以诫勉，对叶义菊予以党内警告。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四个同步’规则不完善”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目前正在对接景泰花苑、阳光城里小区开发商，要求其尽快移交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开发商配合度不高，表示小区已经完成验收，不愿移交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下一步整改措施：联合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依据项目规划审批文件、土地出让合同等政策法规，对景泰花苑、阳光城里养老设施用房的情况进行确认。若存在产权纠纷，组织相关方进行协商调解，必要时引入法律途径，确保产权明晰，为顺利移交奠定基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2. 关于“儿童关爱和保障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尚未召开。为进一步落实精文减会要求，决定与殡葬专项、养老专项等部署会议合并召开，目前正在协调中。

下一步整改措施：拟于2025年8月下旬召开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整改时限：2025年8月31日

3. 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死亡后仍领取救助金”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平溪镇亭下村委已联系死者周某彬家属，因家庭较为困难，家属不愿意退缴。目前正在积极沟通中。

下一步整改措施：继续追缴多发的“两项补贴”。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4. 关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目前我局“近邻先锋”小程序党员注册数14人，涵盖社区3个，截至5月底累计报到活动14人次。因每个社区发布的活动数量不一，每次活动发布时并非每个在职党员都有空闲时间到社区报到参与活动。

下一步整改措施：继续跟进督促，每季度对党员“报到”情况进行通报，有效提醒动员在职党员按要求在年底完成报到每人每年至少4次的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下阶段，民政局将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彻到底，坚决以更强的手段措施，推进落实整改，全力做好“后半篇文章”，紧紧锚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不放松，以抓铁有痕、

踏石留印的韧劲将整改进行到底。同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不断补足短板弱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优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改革、社会基本服务、老区振兴等各项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民政服务质量与水平，切实让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更有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39-5522150，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60号，电子邮箱：13110529770@163.com。

中共寿宁县民政局党组

2025年7月31日